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基本文件

第一、二编 - 2000 年版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本 2000 年版包括了载至 1999 年 11 月大会通过的所有修正。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粮农组织文献组出版物数据编目

粮农组织，罗马（意大利）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基本文件

（第一、二编—2000 年版）

ISBN 92-5-504518-0

1. 粮农组织

2. 行政管理

1. 名 称

粮农组织编号：90

AGRIS: D10

CPP 03/5

©粮农组织 2001

第一编	A	章 程·····	3
	B	粮农组织总规则·····	23
	C	财务条例·····	93
	D	粮农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	113
	E	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117
	F	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	123
	G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127
	H	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133
	I	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139
	J	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145
第二编	K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151
	L	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	159
	M	与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165
	N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签订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	167
	O	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173
	P	关于粮农组织与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关系的政策·····	175
	Q	给予（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	183
	R	根据章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六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185
	S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权范围和法定地位·····	209
	T	粮农组织关于援建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政策·····	211
	U	字母序索引（英文）·····	223

第一编

序 言

接受本章程的国家为了下述宗旨：

提高它们各自管辖下的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

改进一切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效率；

改善农村人口的状况；

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

决心加强它们分别的和集体的行动以提高共同福利，为此建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各成员将通过本组织彼此报告在上述行动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第 I 条

本组织的职能

1. 本组织应收集、分析、阐明和传播关于营养、粮食和农业的情况。本章程中所用“农业”一词及其衍生词包括渔业、海洋产品、林业和初级林产品。

2. 本组织应在下列方面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的行动，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

(a) 进行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

(b) 改进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教育和行政工作，在公众中

传播营养和农业方面的科学和实践知识；

(c) 保护自然资源，采用农业生产的改良方法；

(d) 改进粮农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配；

(e) 采纳由国家和国际提供足够的农业信贷的政策；

(f) 采纳关于农业商品安排的国际政策。

3. 本组织的职能还有：

(a) 提供各国政府可能请求的技术援助；

(b) 与有关政府合作，组织所需要的考察团帮助它们履行因接受本章程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会议的建议而产生的义务；
以及，

(c) 总的来说，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行动以实行序言中所陈述的本组织的宗旨。

第 II 条

成员和准成员资格

1. 在附件 I 所列举的国家中，凡按照第 XXI 条的规定接受本章程者，均为本组织的创始成员国。

2. 如某一国家已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该国为本组织的新成员。

3. 如符合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标准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大会在本组织大多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除本条第 8 款之外，本章程所指成员国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均包括成员组织。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由主权国组成的一个组织，其中大多数主权国是本组织的成员国，而且其成员国已经向其移交了属于本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一系列事项方面的权力，包括在这些事项方面有权作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方有资格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加入本组织。

5. 每个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申请时均应提交一份关于管辖权的声明，详细说明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管辖权的事项。

6. 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应被认为对所有未向本组织明确声明或未明确通知本组织其管辖权已移交的事项仍有管辖权。

7. 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管辖权分配方面的任何变化，应由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这种通知通告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8. 成员组织应依照大会制定的规则，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9. 除本条中另有规定外，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该组织成员国有权参加的理事会或其它机构的任何会议，但下文提到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

构除外，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任何这类机构的成员，也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同其他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大会通过的规则中规定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

10. 除在本章程中或大会制定的规则中另有规定外，而且尽管有第 III 条第 4 款的规定，成员组织可在其有权参加的本组织任何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权的票数与其有权在这类会议上投票的成员国数目相等，每当成员组织行使其投票权时，其成员国就不应再行使它们的投票权，反之亦然。

11. 大会在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所需多数票和开会法定人数的同样条件下，可以决定接纳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地或领地集团为本组织的准成员，但需由为其国际关系负责的成员国或当局代表该领地或领地集团提出申请，并在提交的正式文件中宣布：它代表提出申请的准成员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保证该准成员将遵守本章程第 VIII 条第 4 款、第 XVI 条第 1、2 款和第 XVIII 条第 2、3 款等项规定。

12. 准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均在本章程有关条款和本组织的规则和条例中予以规定。

13. 成员和准成员的资格应在大会通过申请之日起生效。

第 III 条

大 会

1. 本组织设有大会，由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大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皆无权投票。

3. 每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5. 大会可按照其规定的条件，邀请任何其职责与本组织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会议。这种组织的代表无权投票。

6. 大会每两年召开例会一次。大会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a) 如大会在任何一次例会上经所投票的过半数同意决定次年开会；

(b) 如理事会指示总干事召开大会，或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员国要求召开大会。

7. 大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

8. 除本章程或大会制订的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大会一切决定均应以过半数票通过。

第 IV 条

大会的职能

1. 大会决定本组织的政策和批准预算，并行使本章程所授予它的其他权力。
2. 大会应通过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
3. 大会可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建议，供成员国和准成员考虑以便采取国家行动予以实施。
4. 大会可就涉及本组织宗旨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5. 大会可以审议由理事会、大会或理事会下属的任何委员会、或这种委员会下设的任何附属机构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第 V 条

本组织的理事会

1. 大会选出由四十九个成员国组成的本组织的理事会。每个理事国只应有一名代表，并只有一票。各理事国可以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理事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均无权投票。任何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理事国。理事国的任期和其他任职条件应按大会制订的规则予以规定。
2. 大会应另行指派一名独立的理事会主席。

3. 理事会享有大会委托给它的权力，但大会不得委托本章程第 II 条第 2、3 和第 11 款，第 IV 条，第 VII 条第 1 款，第 XII 条，第 XIII 条第 4 款，第 XIV 条第 1、6 款和第 XX 条中所述的权力。
4. 理事会应指派除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并应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但需受大会决定的约束。
5. 除本章程或大会和理事会制订的规则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均应经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予以协助：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它们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第 VI 条

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和磋商会

1. 大会或理事会可以设立委员会（commission），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或设立区域委员会，凡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的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这些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政策方面提供意见并协调政策的执行。大会或理事会还可以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联合委员会（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或设立联合区域委员会（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只要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该区域，则均可参加）。
2. 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可以设立委员

会（committee）和工作组，以研究和报告与本组织宗旨有关的事项。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由挑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组成，或由因具有特别技能而以私人资格被指派的个人组成。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还可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联合委员会和工作组，由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挑选出来的成员国和准成员组成、或由以私人资格被指派的个人组成。本组织中被挑选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经大会或理事会指派，或经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由总干事指派。以私人资格被指派的个人，就本组织而言，应经大会、理事会、被挑选的成员国或准成员指派，或经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由总干事指派。

3. 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应为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所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确定适当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这些委员会可以采纳自己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但需经总干事批准方能生效。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应与这些有关组织磋商确定。

4. 为了在本组织的各个活动领域开展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磋商，总干事经与成员、准成员和粮农组织国家委员会磋商，可以设立专家小组。总干事可以召集部分或全部专家开会，就特定的题目进行磋商。

5. 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可以召集成员国和准成员的一般性、区域性、技术性或其他性质的会议、工作组或磋商会，规定其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并按它们确定的方式，决定由那些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国家团体和国际团体参加这些会议、工作组和磋商会。

6. 当总干事确信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他可以根据上述第 2、

5 款规定，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召集会议、工作组和磋商会。这种行动应由总干事通知成员国和准成员，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

7. 参加上述第 1、2、5 款提到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或出席上述各款提到的会议、工作组或磋商会的准成员，有权参加这些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和磋商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也无权投票。

第 VII 条

总干事

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六年，可以连选连任。
2. 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3. 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所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在其任命日期之后大会第三次召开例会那年的年底期满。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5. 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指定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但无权投票，并应就大会和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拟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理事会考虑。

第 VIII 条

工作人员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按照大会制订的规则中所确定的程序予以任命。
2.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总干事负责。工作人员的职责应完全是国际性质的，他们不应寻求或接受来自本组织之外的任何当局关于如何履行其职责的指示。成员国和准成员保证充分尊重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而不寻求在如何履行这种职责的问题上影响其任何国民。
3. 总干事在任用工作人员时，在取得最高水平的效率和技术能力这一无比重要的前提下，应对选用人员要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进行招聘的重要性，给予应有的注意。
4.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宪法程序许可的范围内，保证给予总干事和高级工作人员以外交特权和豁免，并给予其他工作人员以外交使团的非外交人员所享受的一切便利和豁免，或给予他们以此后可能给予其他公共国际组织中同等工作人员的各种豁免和便利。

第 IX 条

所在地

本组织的所在地应由大会确定。

第 X 条

区域办事处和联络处

1. 总干事经大会批准，可以决定设立区域办事处和次区域办事处。
2. 经有关政府同意，总干事可以指派与有关国家或地区联络的官员。

第 XI 条

成员国和准成员的报告

1. 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经常将总干事认为对本组织宗旨有用的、有关本组织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在其发布时送交总干事。
2. 对上述事项，一切成员国准成员还应经常向总干事送交其政府已经出版或发布或易于提供的统计资料、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总干事应不时说明何种性质的资料对本组织最为有用以及提供这种资料的形式。
3. 可请求成员国和准成员按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所表明的时间和形式，提供有关本组织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其他资料、报告和文献，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的决议或建议而采取何种行动的报告。

第 XII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1. 本组织应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的含义内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保持关系。¹
2. 规定本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须经大会批准。

第 XIII 条

与其他组织和人员的合作关系

1. 为了建立本组织和其他担负有关职责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大会可与这些组织的主管当局缔结协议，以明确责任的划分和合作的方法。
2. 总干事可以按照大会的任何决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保持共同的服务，就招聘、培训、工作条件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共同安排，以及就交换工作人员而缔结协议。
3. 大会可以批准作出安排，以按照与有关组织的主管当局商妥的条件，把这些从事与粮食和农业有关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置于本组织的一般权威之下。

¹ 第五十七条原文如下：“1. 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使之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2) 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专门机关。”

第六十三条原文如下：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与第五十七条所指之任何专门机关订立协定，订明关系专门机关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该项协定须经大会之核准。”

“(2) 本理事会为调整各种专门机关之工作，得与此种机关会商并得向其提出建议，并得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建议。”